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7、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6)。

8、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11)。

9、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28)。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144)。

11、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157）。

12、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164）。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